

临沧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科发〔2020〕8号

临沧市科技局关于发布《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2020—2022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9〕45号）精神，突出科技引领高标准建设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云政办发〔2019〕74号）有关要求，特设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

按照工作部署，现将《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

示范区科技专项（2020—2022 年）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2020—2022 年）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并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9〕45 号）文件精神，突出科技引领高标准建设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云政办发〔2019〕74 号）精神和要求，设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有效支撑以边疆多民族欠发达地区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的临沧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一、总体思路

围绕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和培育新动力打造“三张牌”，按照《临沧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临沧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一指导思想，突出“对缅开放、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三大特点，抓好“创新、改革”两个引擎，聚焦“一县一业”，“一园一主导”，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聚力攻坚”的原则，重点针对特色资源转化能力弱等瓶颈问题，集成应用绿色能源、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林特资源高效利用、现

代信息等技术，统筹各类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特色资源转化能力，打造特色亮点和经验典型，探索可持续发展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

二、重点领域

创新示范区建设（2020—2022年）科技专项重点围绕“科技支撑绿色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三大领域设置计划项目。2021年度、2022年度将结合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科技需求，每年适时确定支持领域，以专项通知的方式另行下发。

（一）科技支撑绿色产业发展

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茶叶、蔗糖、核桃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集成应用绿色食品加工技术、信息化技术和工程化装备技术等，开展绿色食品地方优良品种选育、精深加工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形成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建立绿色有机生态产业化基地，构建绿色食品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全程化质量控制能力、品牌培育创建能力，打好绿色、生态、有机食品优势品牌。充分挖掘利用临沧市特色中药材资源优势，聚焦中药材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开展优势品种提质增效、特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做大做强中药材产业。着力突破一批

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立足特色产业功能定位，以科技支撑推动绿色产业与休闲旅游、农耕体验、健康养生、文化传承的融合发展。**2020 年支持重点：**

1. 茶叶产业科技创新

研发内容：

（1）优质茶树种质资源的收集、筛选，开展云南大叶种茶内含成份高、抗逆性强、适制滇红茶和普洱茶的优良茶树新品种筛选，培育地方特色优质茶树品种；

（2）采用有机茶园建设标准，建设完成文化旅游融合现代化标准有机茶园科技示范基地；

（3）工艺提升改造，茶叶初、精制清洁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配套设备开发；

（4）滇红茶加工提质增效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5）普洱茶加工提质增效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6）功能性成份研究及功能性茶叶新产品研发；

（7）茶叶质量追溯体系及品牌建设。

考核指标：

（1）收集资源 100 份以上，建立资源圃 50-100 亩，筛选地方优良品系 10 个以上；

（2）建成文化旅游融合现代化标准有机茶园科技示范基地 10000 亩以上，形成技术管理规程 1 套；

(3) 建设年产 1000 吨的现代化、清洁化、标准化茶叶科技示范生产线 2 条以上；

(4) 形成优质滇红茶生产技术参数和工艺指标；

(5) 形成优质普洱茶生产技术参数和工艺指标；

(6) 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 5—8 个，申报知识产权 3—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2 个、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3 个）；

(7) 构建茶叶产品质量管控追溯体系，并运用于指导生产、市场营销，促进品牌建设。

2. 蔗糖产业科技创新

研发内容：

(1) 高产高糖优良甘蔗品种的引进和筛选；

(2) 山地甘蔗收割机械化技术应用示范，轻简化高效绿色技术研发，蔗园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示范；

(3) 无硫白砂糖生产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4) 蔗糖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考核指标：

(1) 筛选出适宜临沧蔗区推广应用的高产高糖新品种 3-5 个，建设良种扩繁基地 10000 亩以上，推广新品种示范 100000 亩以上；

(2) 建立 1000 亩以上连片的甘蔗收割机械化技术应用示范

基地 2-3 个；药、膜、肥一体化轻简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建立示范基地 40000 亩以上，单产达 5.5 吨以上；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50000 亩以上；总结甘蔗轻简化高效绿色栽培技术规程 1 套；

（3）建设年产 50000 吨无硫白砂糖生产线 1 条以上，形成生产技术参数和工艺指标；

（4）建设蔗糖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以上，开发高效有机肥、黄腐酸钾等产品，申报知识产权 3—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2 个、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3 个）。

3. 核桃产业科技创新

研发内容：

（1）核桃脱青、清洗、烘烤一体化技术研究；筛选开发适宜机械设备，组装形成适合连接种植基地的脱青、清洗、干燥生产线，提出控制参数，规范生产工艺；

（2）核桃与核桃仁贮藏技术研究；摸索贮藏环境温度包装材料、包装方式、脱氧剂等因素对核桃与核桃仁贮藏效果的影响。提出适宜的包装方式，脱氧剂使用方式和贮藏环境条件的可行的适当耦合；

（3）脱衣核仁产品开发，筛选开发适宜机械设备，提出脱衣核仁控制参数，规范生产工艺；

（4）脱衣核桃仁快销食品开发，脱衣核桃仁馅料产品开发，

核桃佐餐食品开发；

（5）核桃壳、核桃分心木、核桃仁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研究；

（6）核桃质量追溯体系及品牌建设。

考核指标：

（1）建成核桃脱青、清洗、烘烤一体化生产线 10 条以上，提出控制参数，规范生产工艺；

（2）确定贮藏环境温度、包装材料、包装方式、脱氧剂等参数，使核桃与核桃仁贮藏期达 10 个月以上；

（3）开发与市面上已有的核桃休闲食品相比附加值增加 20% 以上的核桃休闲食品 3—5 个；

（4）申报知识产权 3—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2 个、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3 个）；

（5）构建核桃产品质量管控追溯体系，并运用于指导生产、市场营销，促进品牌建设。

4. 中药材产业科技创新

研发内容：

（1）中药材引种栽培与地方特色品种种苗繁育、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制定种苗质量标准和种植技术标准；

（2）开展道地药材、民族药人工驯化种植技术与示范；

（3）滇鸡血藤、大黄藤等产品研发，以及有效成分高效提取工艺研究；

(4) 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及品牌建设。

考核指标：

(1) 建立引种圃 10 亩以上，引进 100 个以上品种；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250 亩以上、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基地 3000 亩以上，形成规范化种植技术规程；

(2) 建立道地药材、民族药人工驯化繁育基地 30 亩，形成人工种植技术标准 2-3 个；

(3) 开发滇鸡血藤、大黄藤等新产品 5 个以上；并建成配套生产线；

(4) 构建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立中药材 GAP 种植地、有机种植基地 2-3 个，建设有机种植基地 1000 亩以上，创建临沧特色品牌 2 个以上。

(二) 科技支撑可持续发展

总体目标：

立足临沧生态资源、民族文化、对外开放三大优势，聚焦发展、扶贫、边疆稳定三大任务，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少数民族特有疾病防控、边境管控、对缅科技合作、生态安全屏障、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集成应用绿色能源、绿色高效农业生产、现代信息、科技与民族文化旅游融合等技术，开展沿边小康村建设科技综合示范、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传承与创新、创新示范区建设进展评估及对外合作交流，为科技支撑跨越式发展、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典型样板。2020 年支持重点：

1. 沿边小康村建设科技综合示范

研发内容：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生共赢”的基本导向，因地制宜，突出典型性和示范性，在边境县选择 3-4 个不同类型的沿边村，重点在人居环境提升、跨境园区信息化建设、种养殖特色产业发展方面集成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打造沿边小康村科技辐射带动典型示范样板。

2. 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传承与创新

研发内容：

开展以佤族医药为代表的民族医药的普查、挖掘和整理，开展民族医药防治常见病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方药整理与示范研究，形成标准化可推广应用的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方法和方药。

3. 创新示范区建设评估体系及模式研究

研发内容：

进行临沧市可持续发展基线调查，全方位诊断临沧市可持续发展的隐患和瓶颈，制定可持续发展框架下临沧市面向 2025、2030 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路径和行动方案建议。结合临沧市实际情况，建立 SDGs 框架下的临沧市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

形成年度动态监测及考评方案。结合示范工程、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行动效果评估，完成临沧市可持续发展进展评估报告，建立SDGs临沧市本土化评估方案，编制《临沧市可持续发展进展评估报告》，开发设计3套边疆多民族欠发达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系统方案和有效模式。

（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总体目标：

全面扩大科技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临沧工业园区升级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生物资源产品研究开发及转化生产线建设，持续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认定工作。**2020年支持重点：**

1.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内容：

重点在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三大园区，针对园区重大科技需求和制约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和大中型创新型企业建立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应用研究、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工作，推动科研平台充分发挥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导向作用。依托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平台，协同建设综合性实验室 1 个，建设生物资源中试生产线，解决临沧市特色生物资源成果转化能力弱的瓶颈问题。

2.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

建设内容：

坚持外引与内培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示范区建设五大行动和 17 项重大工程，依托现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的专家团队建立专家智库，通过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引入高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来临服务，为推动临沧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经评审认定入选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养的，按《科技支撑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给予补助，对省级两类人才（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认定补助。对获认定的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3.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建设内容：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企业与高

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占比，按省、市相关政策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4. 对缅科技合作与交流

建设内容：

开展对缅甸务实科技合作，支持有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到缅甸建设科技示范园、技术转移基地等合作基地；与缅甸有关方面建立科技合作机制，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等。

三、申报要求

（一）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临沧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合作联合申报项目并在临沧组织实施。牵头申报单位必须在临沧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严重逾期未验收的在研项目、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并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企业（包括牵头或参与）应为已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须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附证明材料）。同时，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70%（附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优先支持进入各类园区的企业。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科研项目分财政科技经费、自筹经费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匹配资金比例 1:1 以上，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立项后据此验收。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争取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筹措自筹经费。

（四）优先支持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科技项目，以及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且贷款性质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五）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直接领导或从事项目研究开发的骨干成员，并且能组织协调整个项目执行工作。每个项目承担单位限申报 1 项项目，目前承担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且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

（六）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支持范围和要求。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首先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需由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预算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注册登录和填报，同时在线导出并打印成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盖章后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所报送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的，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并附上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须明确在所申报项目中的任务分工）；申报单位为企业，且申请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交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认定类项目按照省厅相关办法执行。

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8:30 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8:00 止，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咨询电话：0871—63139770（省科技厅信息中心）；0883—2120283（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0883—2122472（临沧市科技局可持续发展科）。报送地址：临沧市科技局相关职能科（室），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 楼。

（二）涉密项目按保密程序申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